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6〕50号

山东农业大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 学术创新激励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激励办法(试行)》
和《山东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激励办法(试
行)》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激励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为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设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奖”和“优秀博士生延期资助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一、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奖

(一) 评选条件

1. 申请者应为我校在读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严谨的学术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科技创新潜力。
2. 科研选题来源于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明显创新。
3. 所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已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高水平应用成果。

(二) 评选程序

1. 个人自愿申报,导师推荐。每个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次优秀学术创新奖。
2. 每个学院推荐比例博士生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5%

(不足 1 人的学院可报 1 人), 学术型硕士生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3% (不足 1 人的学院可报 1 人)。各学院成立不少于 9 人的专家组, 进行初评, 并提出建议名单, 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处。

3. 学校聘请专家组对学院推荐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 确定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4. 如成果存在剽窃、作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可在公示期间, 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只受理实名提出异议, 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如异议内容属实, 获奖名单按专家评审确定的顺序替补。

对于获奖研究生, 任何时间如发现有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追回奖金, 并按《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 奖励额度

博士生按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5% 奖励, 其中一等奖占 1/3, 二等奖占 2/3, 奖励金额 8000--10000 元; 硕士生按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3% 奖励, 其中一等奖占 1/3, 二等奖占 2/3, 奖励金额 5000--7000 元。具体奖励金额按当年学校财务预算执行。

二、优秀博士生延期资助项目

对于非定向博士生, 论文研究工作深入,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 已经取得良好进展, 需要继续进行研究以完成研究内容, 培育出

高水平成果。经导师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可获得助学金资助。

资助期限为一年，每月资助 1500 元。导师按不少于此额度配套补助。资助比例为不超过应届毕业博士生 5%。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激励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报告奖”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报告奖

(一) 评选条件

1. 申报者应为在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申报者在校期间到校外参加与专业有关的生产、社会实践，做出一定成绩。

(二) 评选程序

1. 个人自愿申报。每个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次。
2. 学院推荐。学院可参考研究生的《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记录表》、实践报告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初评，按当年应届全日制专业学位毕业生25%的比例推荐。

各学院成立不少于9人的专家组，进行初评，并提出建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处。

3.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获奖名

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三）奖励额度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的 20% 进行奖励。其中，一等奖占 20%，二等奖占 80%，奖励金额 1500--2000 元。具体奖励金额按当年学校财务预算执行。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一）评选条件

1. 申报者应为在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取得的成果。成果可以是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形式。
3. 申报成果必须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二）评选程序

1. 个人自愿申报。每个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次。
2. 学院推荐。每个学院按不超过当年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 1.5% 的比例推荐。

各学院成立不少于 9 人的专家组，进行初评，并提出建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处。

3.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获奖名

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三）奖励额度

按不超过当年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 2% 的比例奖励，奖励金额 3000-5000 元。具体奖励金额按当年学校财务预算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